

附件5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送审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37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改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7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10000元罚款。
2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从轻	处1万-1.6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8.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一般	处1.6万-2.4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8.1万-14.9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从重	处2.4万-3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4.9万-20万元罚款。
3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37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改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7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1.6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5.1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13万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2.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1万-7.9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17万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9万-10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20万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报告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44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2.2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9.5万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改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400-76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3.8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9.5万-15.5万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600-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5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5万-20万罚款。
6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报告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37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改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7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10000元罚款。
7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44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改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400-76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600-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从轻	处5000-12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一般	处12500-22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	处22500-3万元罚款。